

在家菩薩戒本補充講表

釋天因

將述此戒，大分爲四：

壹、略明由致。

貳、解釋題目。

參、隨文釋義。

肆、結示勸修。今初。

壹、略明由致

按此經佛爲善生長者而說，故亦名善生經。凡七卷廿八品，今即第十四受戒品也。本因善生請問外道禮六方法，佛以六波羅蜜答之。於此品初，復明東方即是父母，南方即是師長，西方即是妻子，北方即善知識，下

方即是奴婢，上方即是沙門、波羅門等。若有供養是六方者，是人則得增長財命，能得受持優婆塞戒。

貳、解釋題目^二 初、釋法題。二、釋譯者。今初

◎在家菩薩戒本

在家——在家者，大寶積經云：「復次長者！在家菩薩善修學行。所謂家者，名殺善根，名不捨過，害助善業，是故名家。云何名在？一切結使在中住故，故名爲在。」

菩薩——菩薩爲梵語菩提薩埵之略譯，菩提此云佛道，薩埵此云眾生。謂能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者，即名菩薩也。

「戒本——本者根本，戒爲道本，能生成道務；戒爲行本，世出世行並依承之。」

◎ 釋譯者

北涼，中印度三藏法師，曇無讖譯。

參、隨文釋義

◎ 附表一——誦戒序「今說三聚戒」

三聚戒者，出瓔珞經。聚以總攝爲義，菩薩三聚攝行斯盡。攝律儀戒：律儀禁惡，結業煩惱究竟斷故，即止行也。攝善法戒：世出世間，大小修證，究竟修故，即作行也。攝眾生戒：一切含識究竟度故，即四攝行，亦名饒益有情戒。賢首梵網戒疏，謂攝三聚戒者，有二義：(1)若從勝論，各戒分配三聚。

(2)若通辨，一一戒皆具三聚。

◎附表二——殺戒第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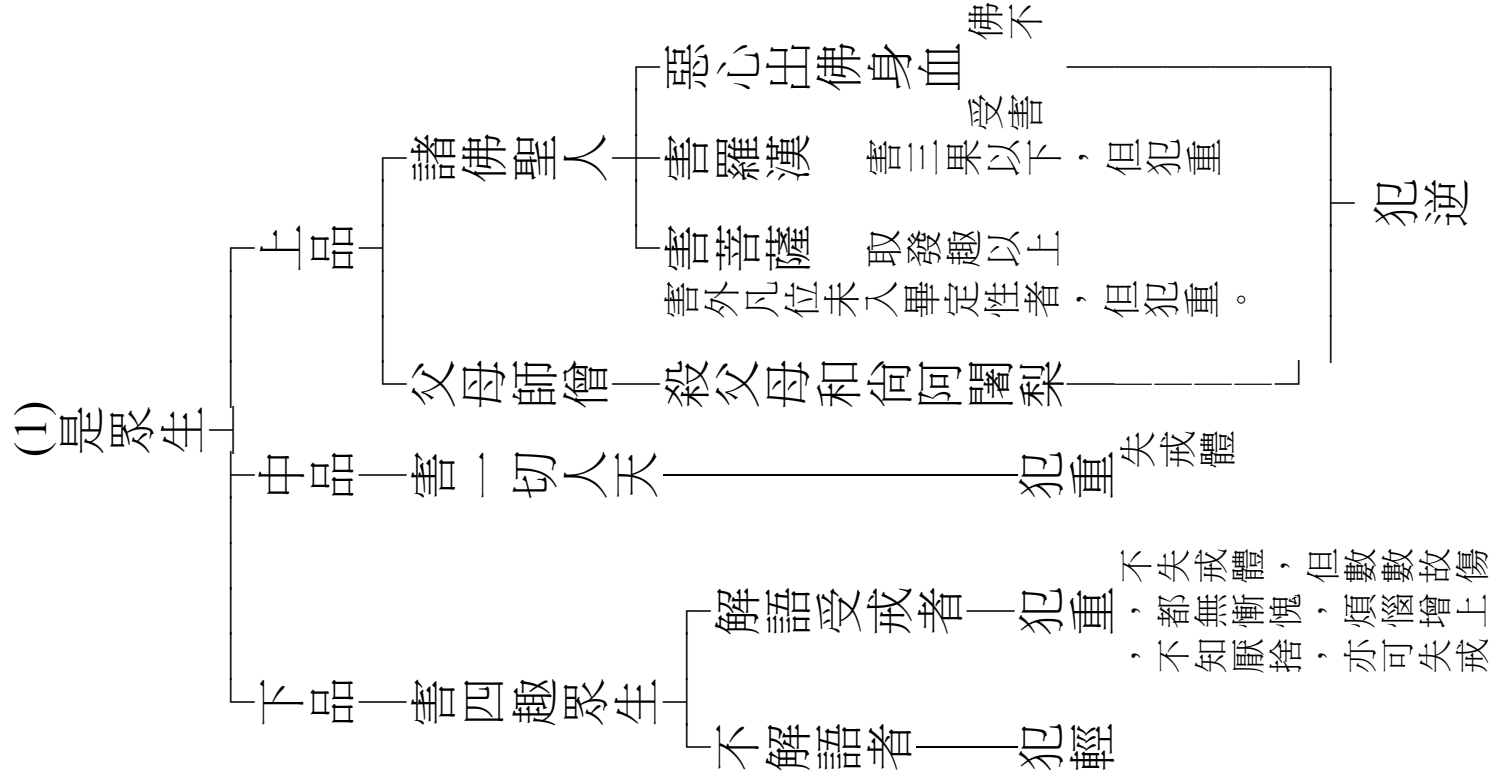
「是人尙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，至阿那含……」
依於淨戒而修念處，由四正勤修如意足，方得煖法乃
至世第一法，而階無漏。若破淨戒一切念處慧等，悉
不成就，如樹無根不發芽莖；如屋無基不立堂構也。
所受無作戒品，清淨道器，今已毀壞，故名破戒。譬
如死屍無復香氣，故名爲臭。墮在下賤種姓，故名爲
旃陀羅。遠清淨道，故名爲垢。難得解脫，故名爲結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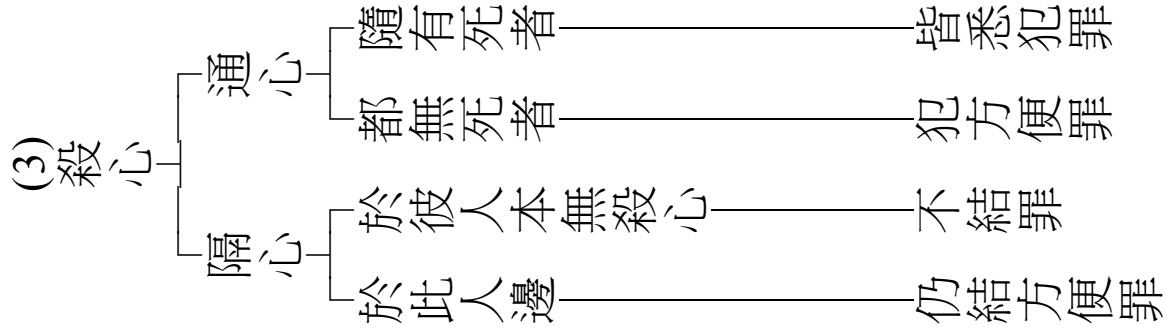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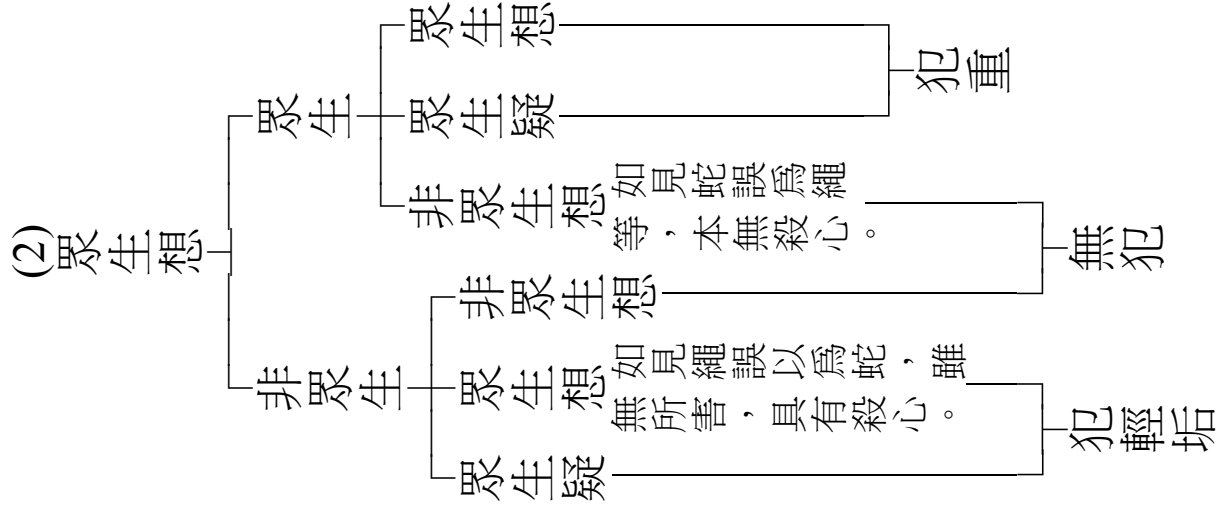
問：尙能發露，通懺悔否？若通懺悔，法式云何？

答：本經未明懺法，設欲懺悔須依梵網或依方等及觀虛
空藏、占察經等，隨用一法，理須至誠，乃克有濟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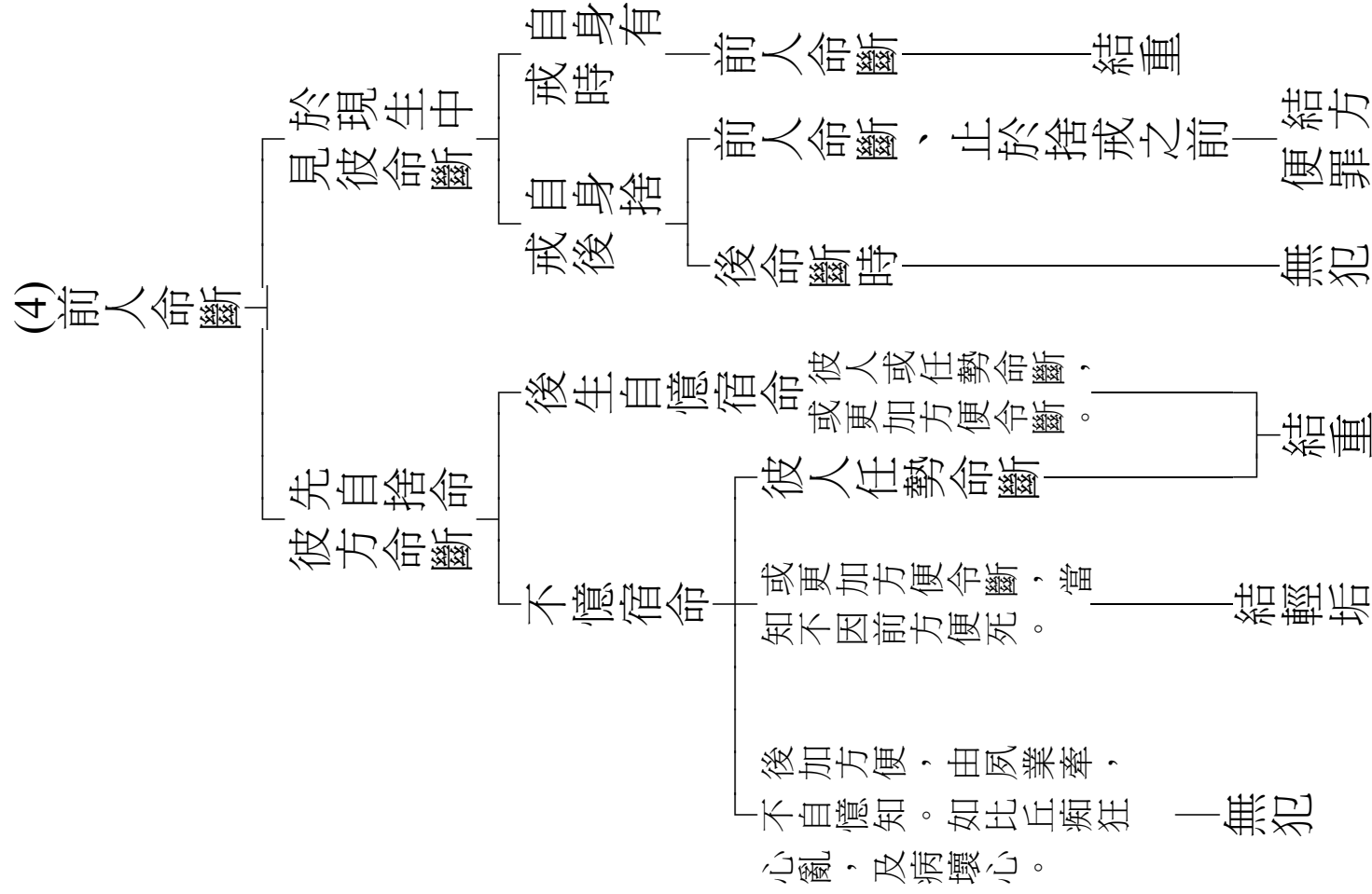
◎ 結罪重輕

此戒，備四緣成重。(1)是眾生。(2)眾生想。(3)殺心。
 (4)前人命斷。





(開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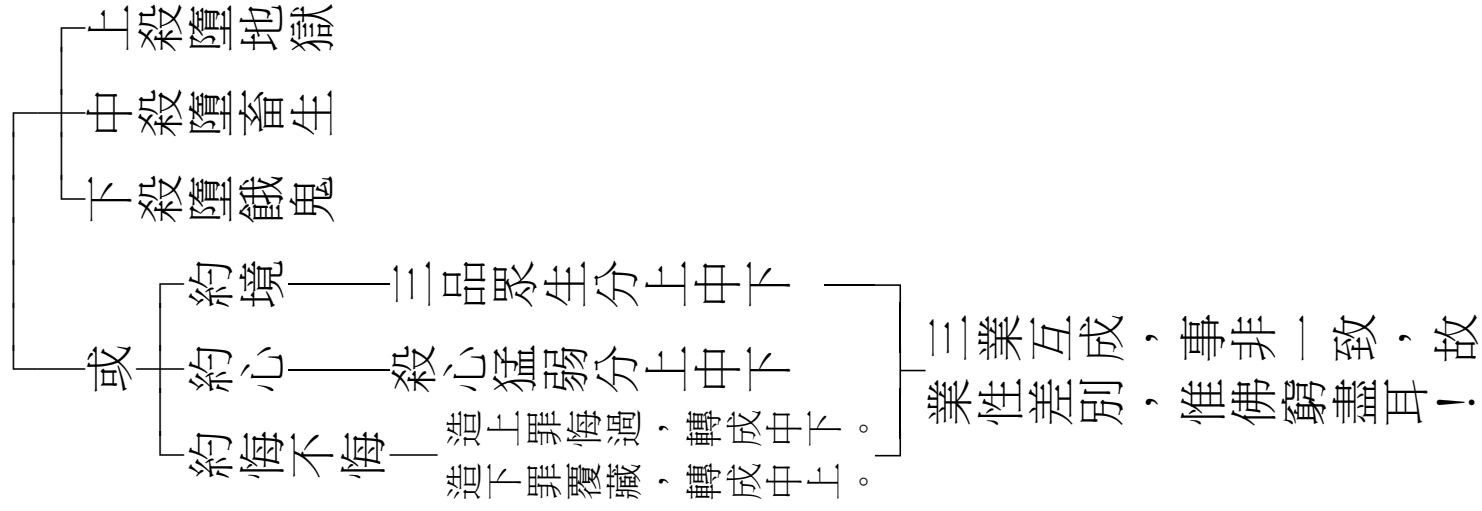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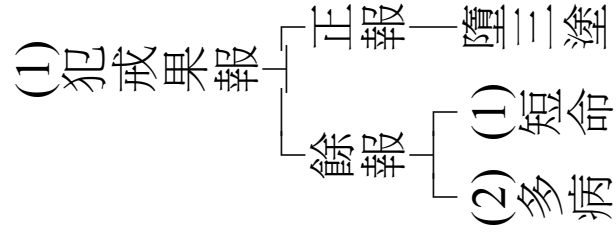
見火而捉，如金無異等，都不自憶有菩薩戒。	無犯
狂亂之時作殺方便，得本心後彼人命斷。	
不憶宿命，雖作殺生，與狂亂心壞同科。	

◎ 善識開遮

唐譯菩薩戒本云：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。於諸性罪，少分現行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謂如是菩薩，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。或復欲害大德聲聞，獨覺菩薩。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。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。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甯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，意樂思惟。於彼眾生，為當來故。深生

慚愧，以憐愍心，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◎ 異熟果報



(一) 持戒果報 —— (十善業道經)

(1) 於諸眾生普施無畏。

(2) 常於眾生起大慈心。

(3) 永斷一切瞋恚習氣。

(4) 身常無病。

(5) 壽命長遠。

(6) 恒為非人之所守護。

(7) 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

(8) 滅除怨結，眾怨自解。

(9) 無惡道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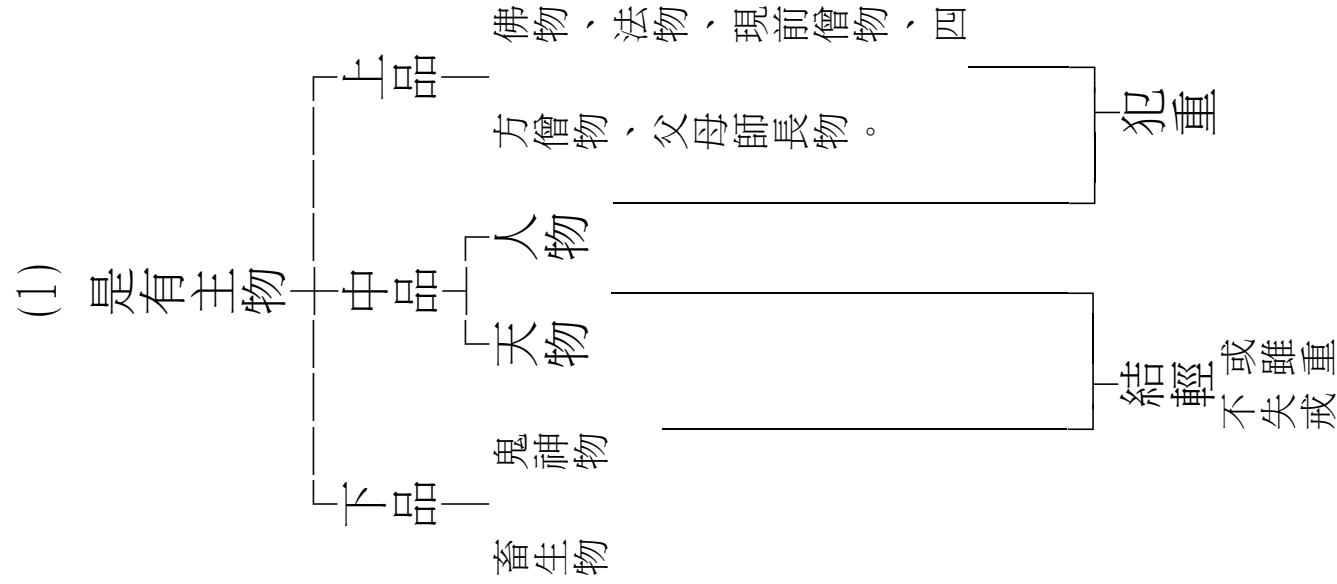
(10) 命終生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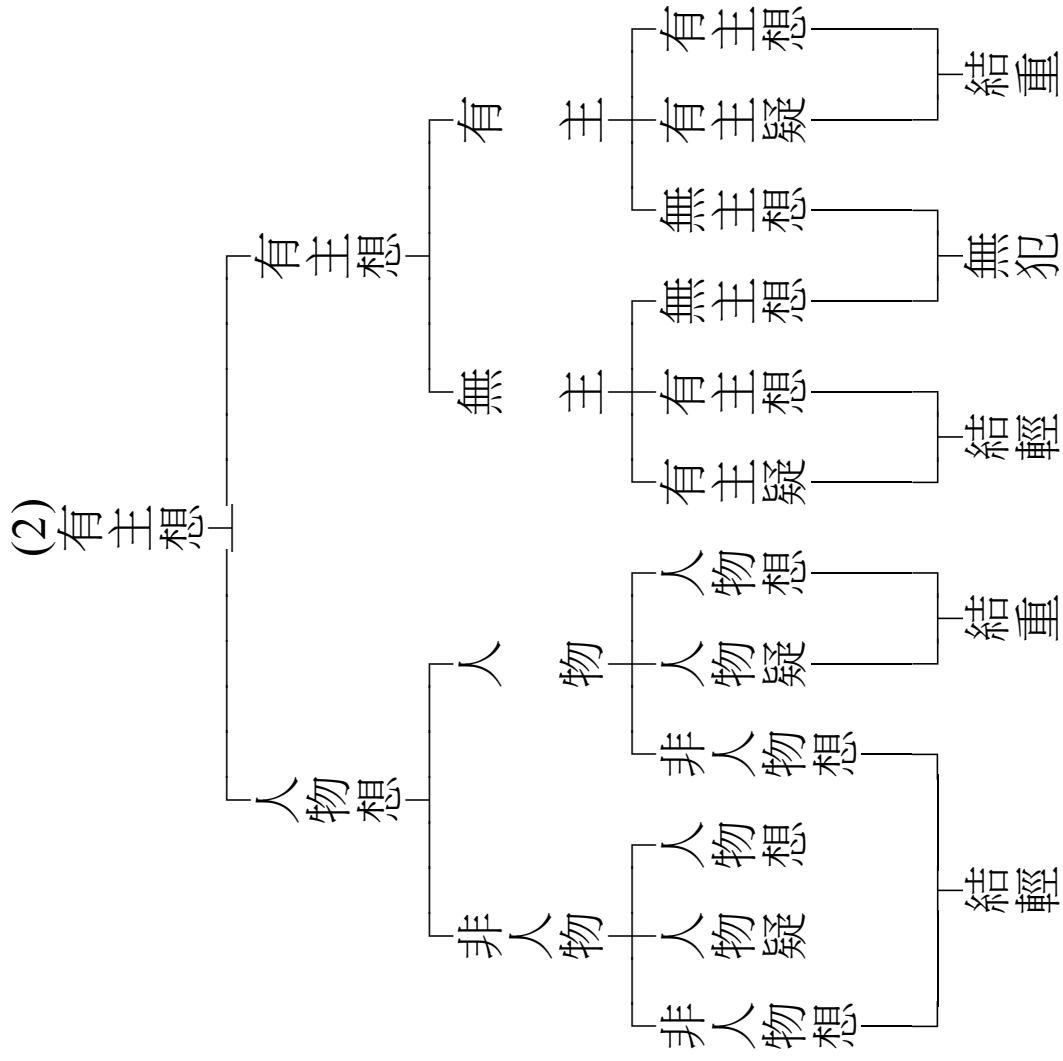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佛隨心自在壽命。(以上皆錄自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)

◎ 附表三 — 盜戒第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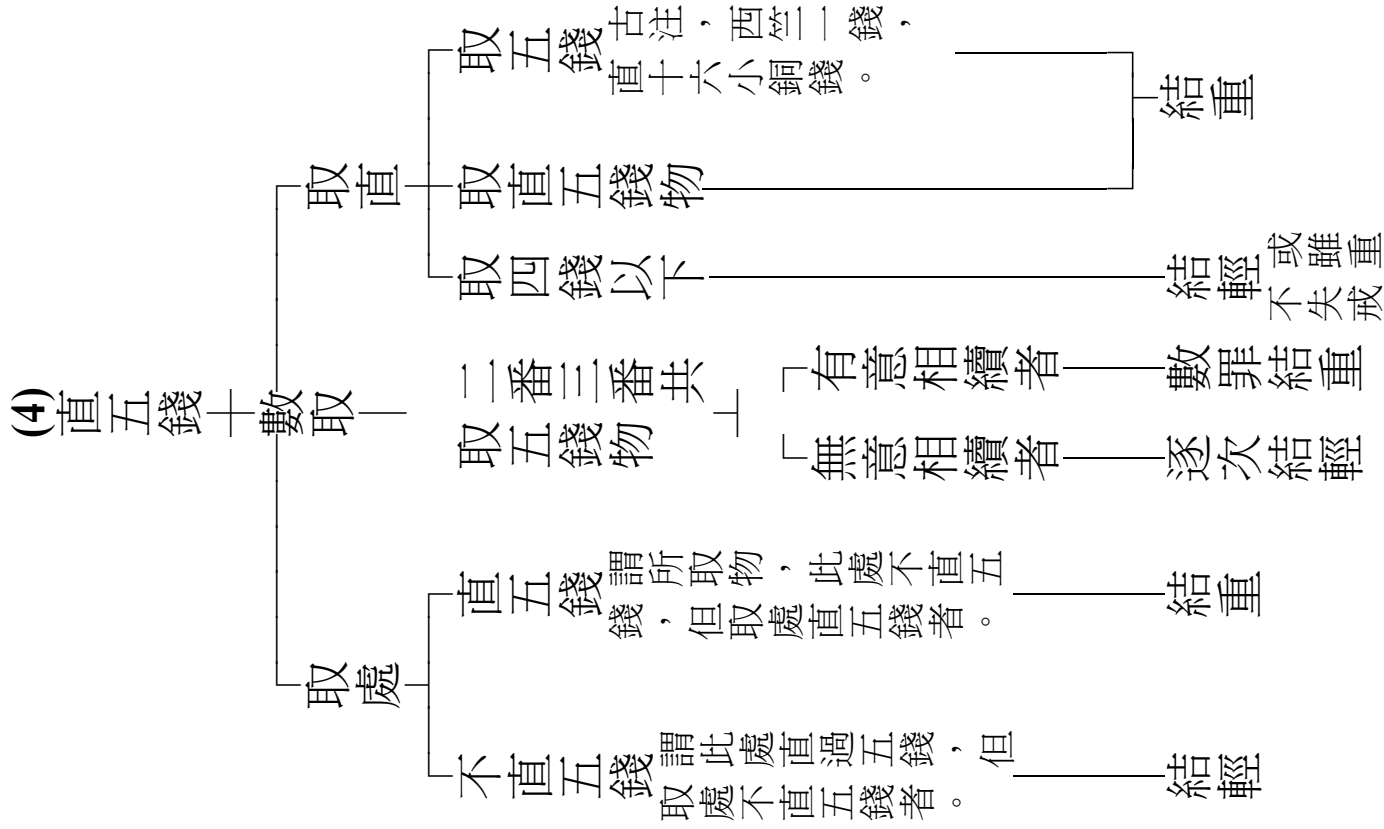
◎ 結罪重輕

此戒備五緣成重。(1)是有主物。(2)有主想。(3)盜心。
 (4)直五錢。(5)舉離本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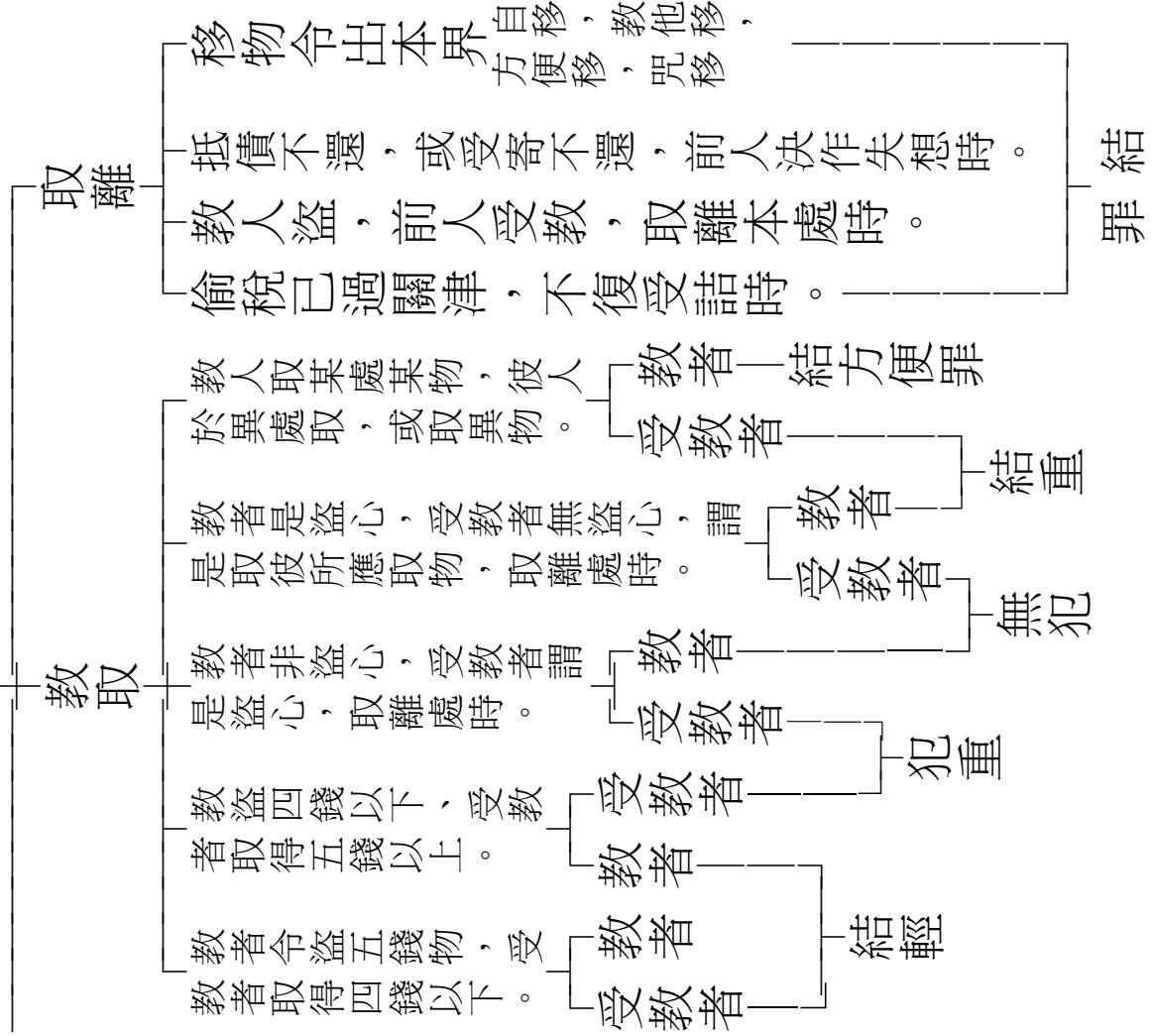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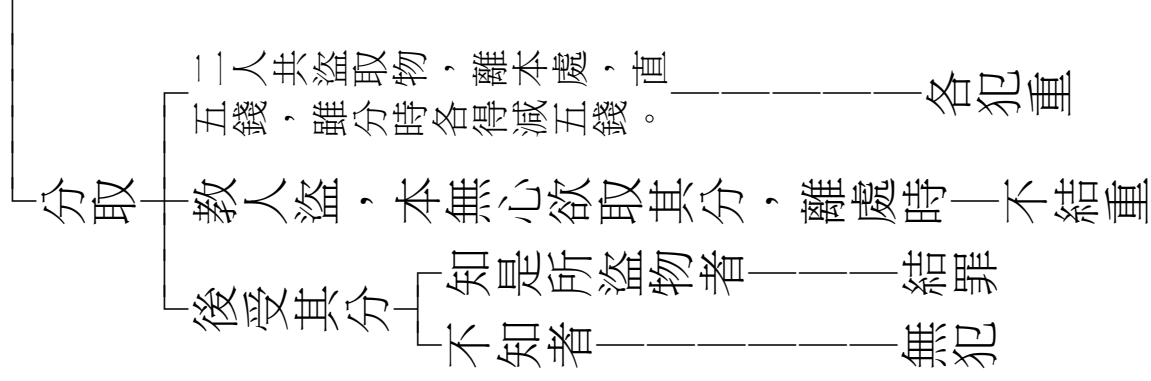


(3) 盜心——正是業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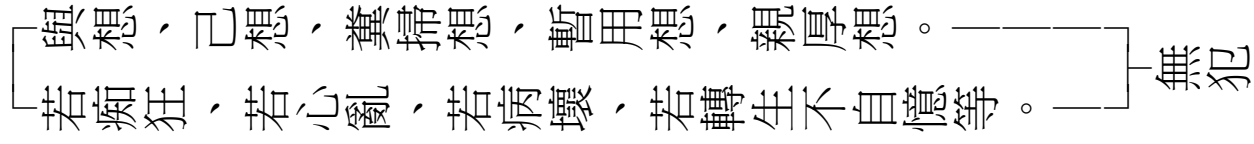


(5) 舉離本處





(開緣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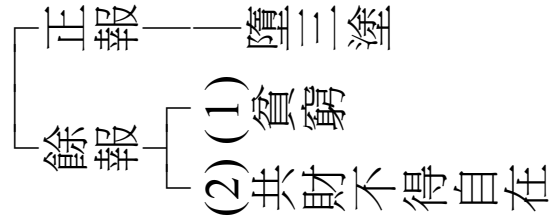
◎ 善識開遮

菩薩戒本云：又如菩薩，見有增上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。於諸有情，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隨力所能，若黜增上等

位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又如菩薩，見劫盜賊，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，宰堵波物。取多物已，執爲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。勿令受用如是財物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。若僧伽物，還復僧伽。宰堵波物，還宰堵波。若有情物，還復有情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◎ 異熟果報

(1) 犯戒果報



△盜亦三種三品，牽墮三塗，例如殺戒所明。

(二)持戒果報——（十善業道經）

(1)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

(2)多人愛念。

(3)人不欺負。

(4)十方讚歎。

(5)不憂損害。

(6)善名流布。

(7)處眾無畏。

(8)財命色力安樂辯才，具足無缺。

(9)常懷施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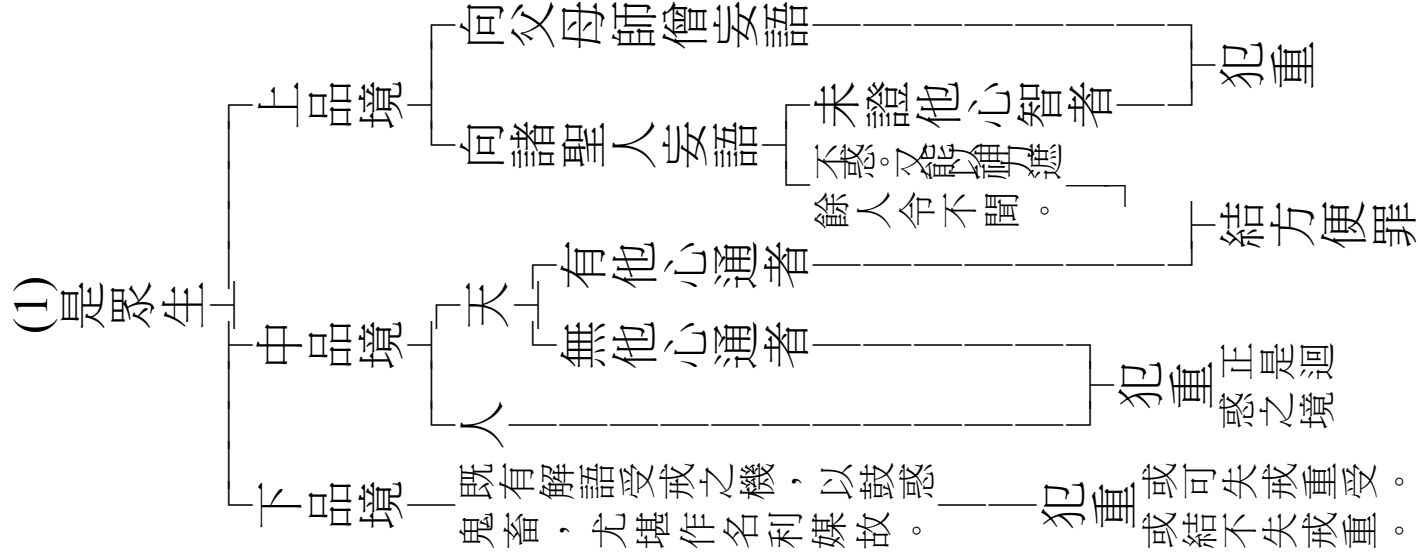
(10)命終生天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證清淨大菩提智。（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，後不重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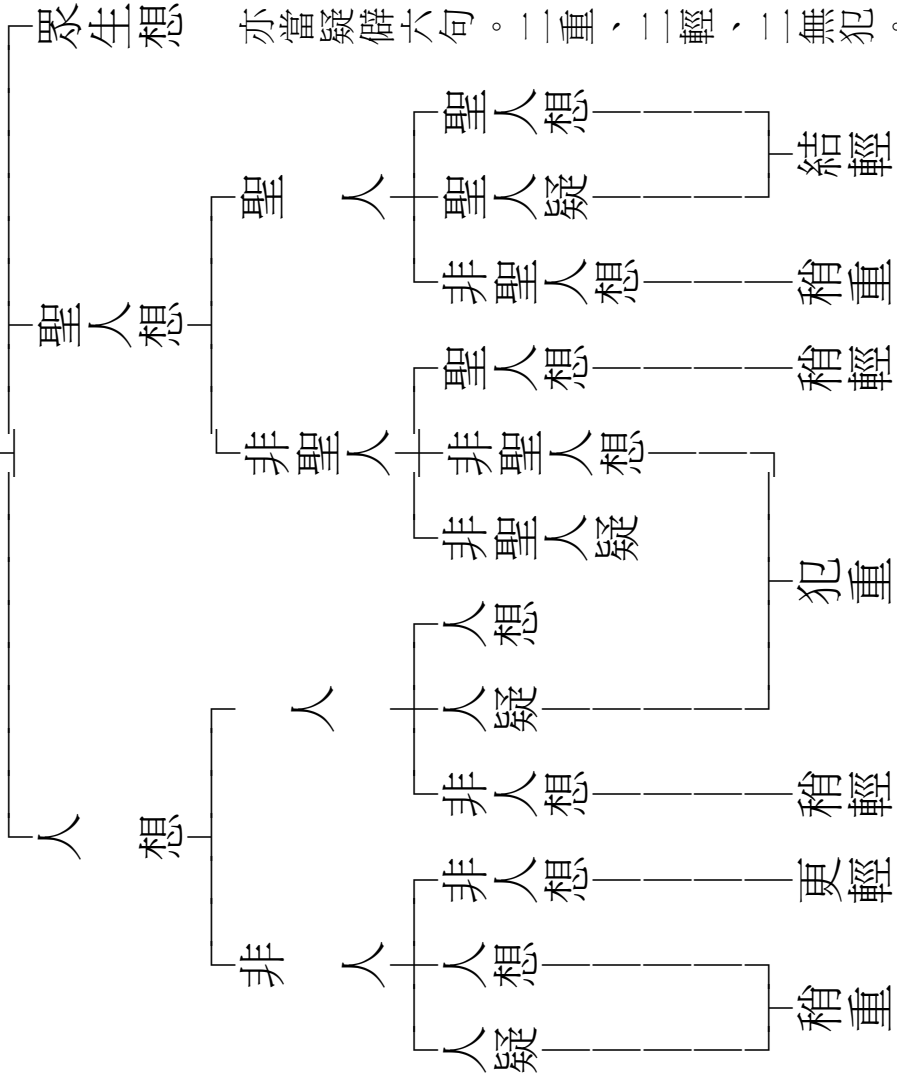
◎ 附表四 — 大妄語戒第三

◎ 結罪重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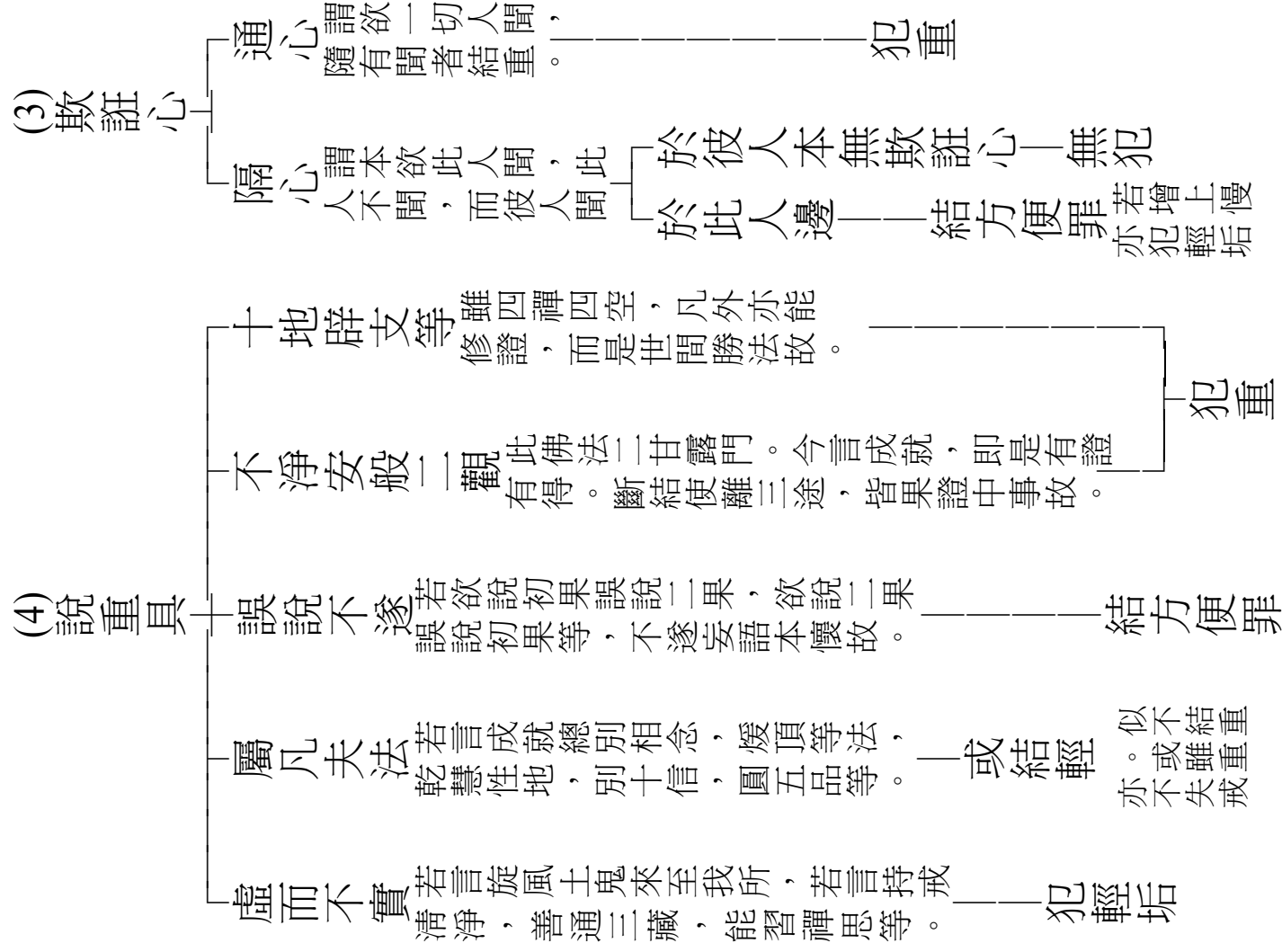
此戒備五緣成重。
 (1)是眾生。
 (2)眾生想。
 (3)欺誑心。
 (4)說重具。
 (5)前人領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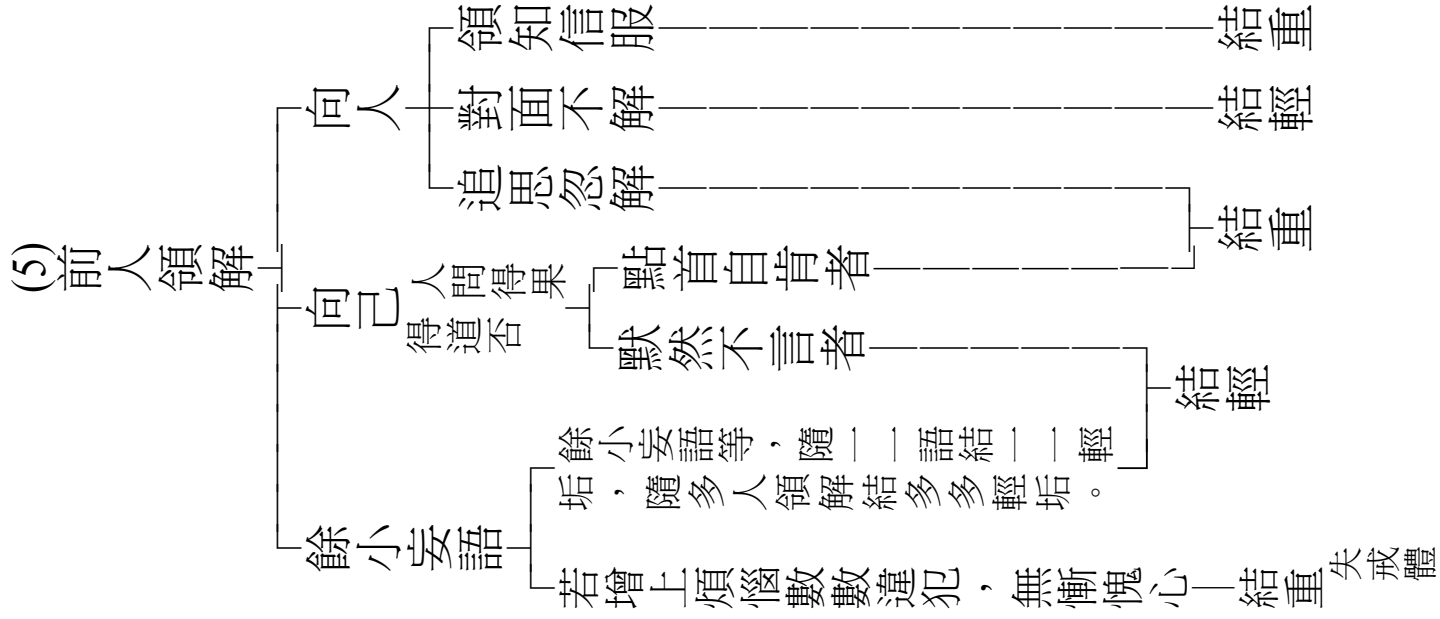


(2) 眾生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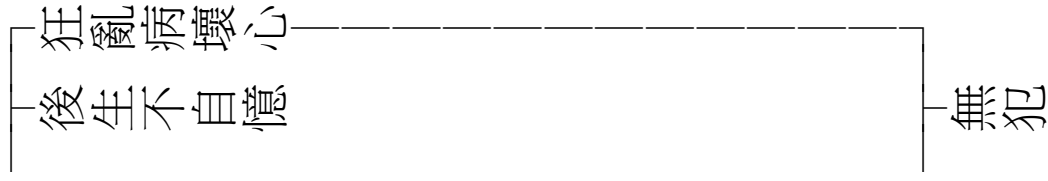
亦當疑僻六句。一重、二輕、三無犯。如前可知。





若增上煩惱，數數違犯，無慚愧心，失菩薩戒。失戒後更說，止得性罪。若深生慚愧，永斷相續，亦許更受，未必須先見相也。

(開緣)



戲笑說，獨說，誤說。

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，不言自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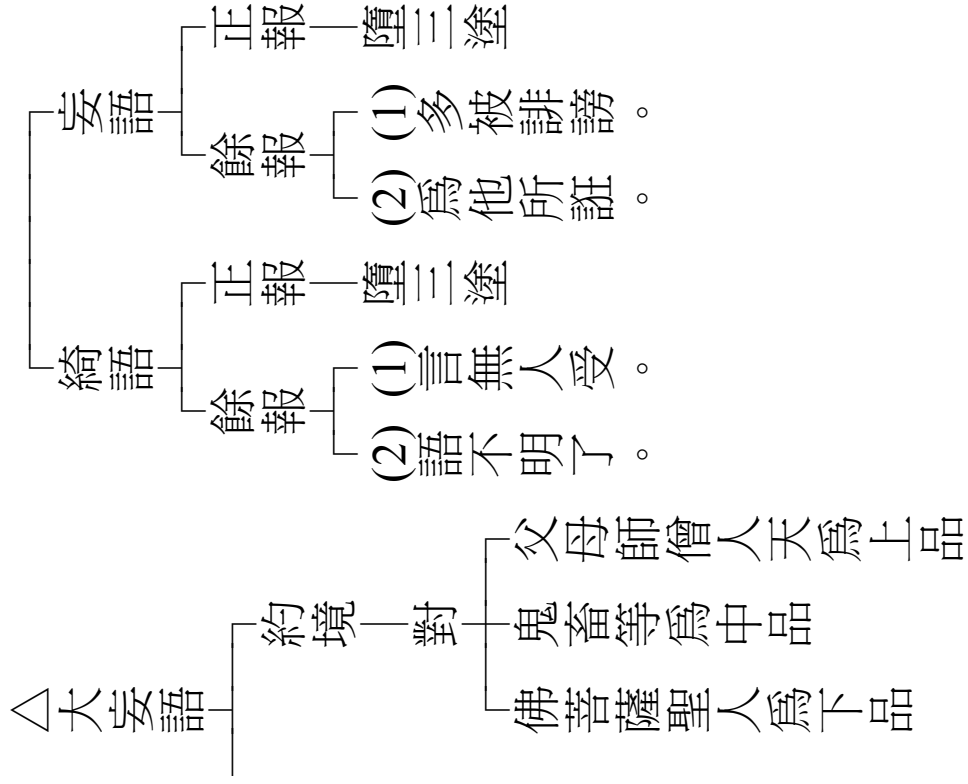
◎ 善識開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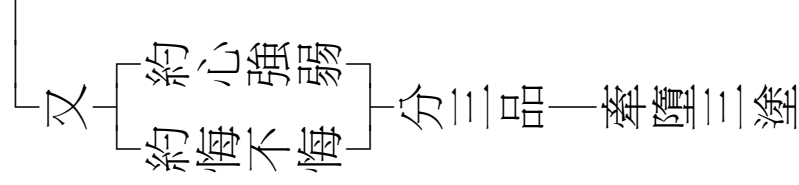
戒本云：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，囹圄縛難，刖手足難，劓鼻刖耳剜眼等難。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妄語。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作妄語。自無染心，惟為饒益諸有情故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△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信樂倡妓吟歌諷或有信樂王、賊、飲食、姪蕩、街衢，無義之論。菩薩於中，皆悉善巧。於彼有情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現前為作倡妓吟歌諷、王、賊、飲食、姪、衢等論。令彼有情，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。方便導出不善處，安立

善處。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◎ 異熟果報

(一) 犯戒果報





△小妄語及綺語。則對上境為上品，罪在欺侮故。對中境為
 中品。對下境為下品。又亦約心約悔論三品，牽三塗也。

(二) 持戒果報 — (十善業道經)

- (1) 口常清淨，優羅香。
- (2) 為諸世間之所信伏。
- (3) 發言誠證，人天敬重。
- (4) 常以愛語，安慰眾生。
- (5) 得勝意樂，三業清淨。
- (6) 言無誤失，心常歡喜。
- (7) 發言尊重，人天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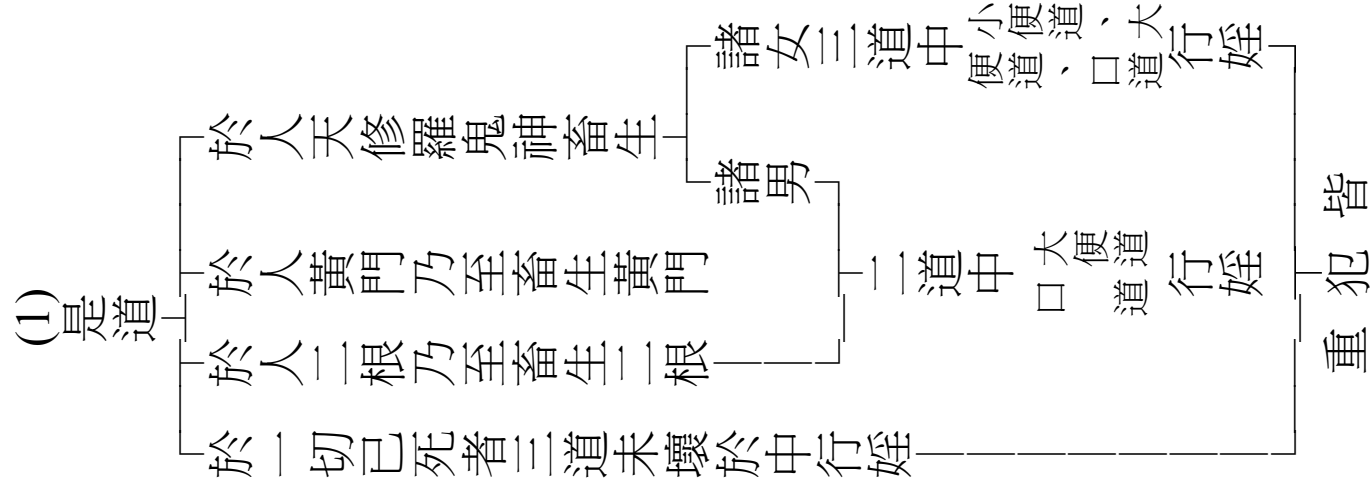
(8) 智慧殊勝，無能制伏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即得如來真實語。

◎ 附表五——邪淫戒第四

◎ 結罪重輕

此戒備三緣成重。(一)是道。(二)姪心。(三)事遂。



(二) 姪心——心生喜樂，如饑得食，如渴得飲。非如熱鐵刺心，臭屍繫頸等。

(三) 事遂——於三道中男根得入如胡麻許——犯重失戒體
未入而中止——結方便罪

(開緣)

為怨家所執，如熱鐵刺身，惟苦無樂。
或熟睡不知，或狂亂壞心，或轉生不自憶。——無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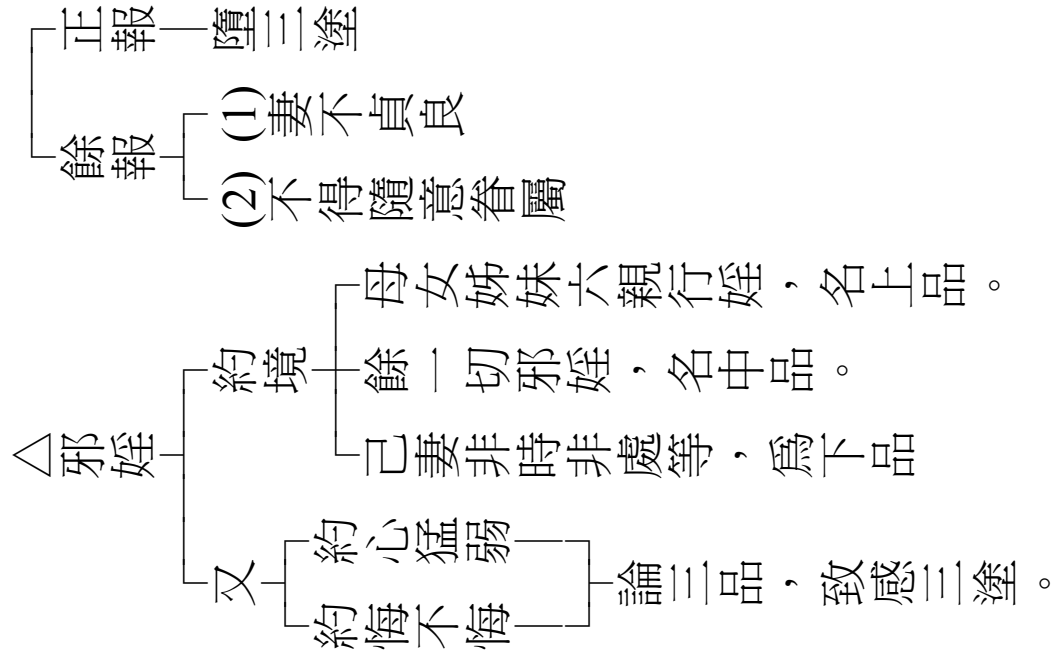
◎ 善識開遮

菩薩戒本云：又如菩薩，處在居家。見有女色，現無係屬，習姪欲法。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。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。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雖

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◎ 異熟果報

(一) 犯戒果報



(二)持戒果報——(十善業道經)

(1)諸根調順。

(2)永離喧掉。

(3)世所稱歎。

(4)妻莫能侵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佛丈夫隱密藏相。

《佛般泥洹經》云：「佛告柰女：能自滅心，不邪姪者，有五增福。(1)多人稱譽，(2)不畏國刑，(3)身得安隱，(4)死生天上，(5)從意清淨得泥洹道。」

◎附表六——說四眾過戒第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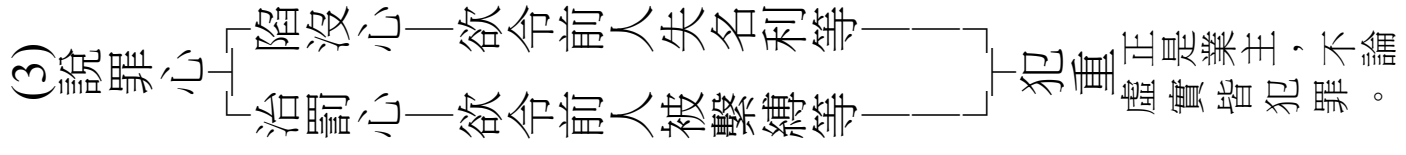
◎結罪重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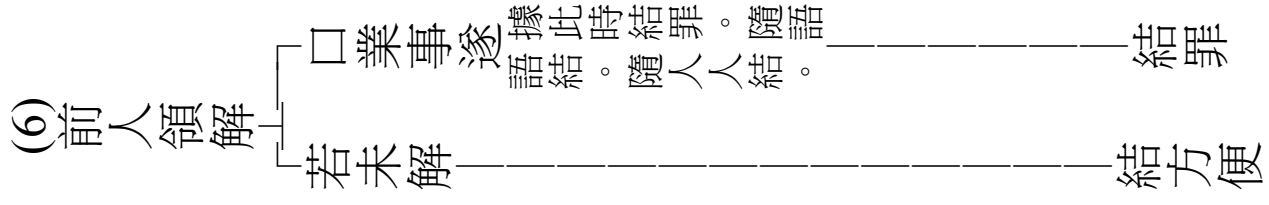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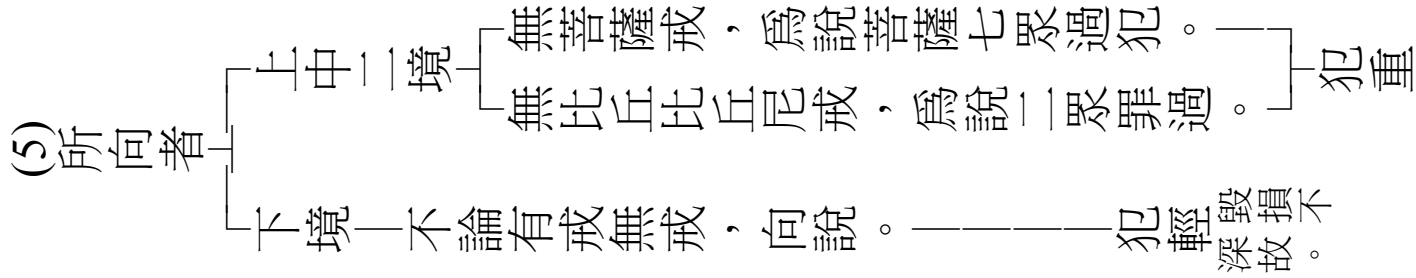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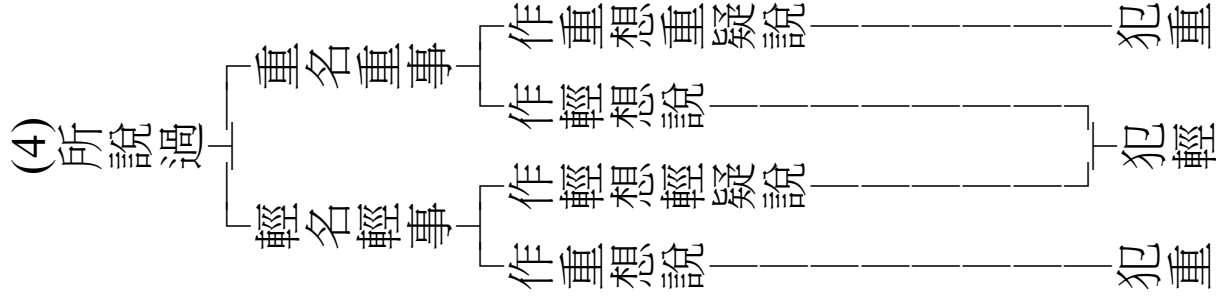
此戒備六緣成重。(1)眾生。(2)眾生想。(3)說罪心。(4)所說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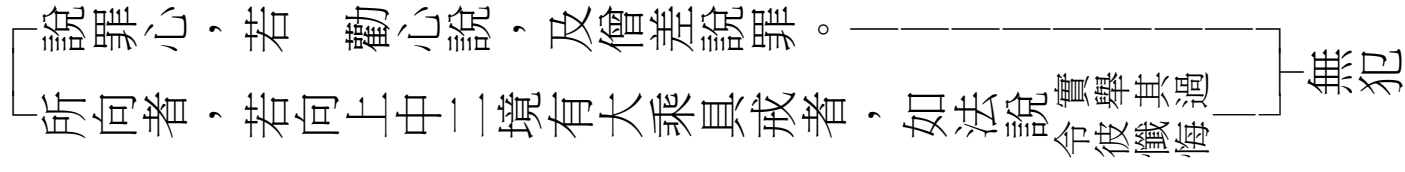
。(5)所向者。(6)前人領解。

(2) 眾生想——有戒無戒六句，二重四輕。





(開緣)



◎ 善識開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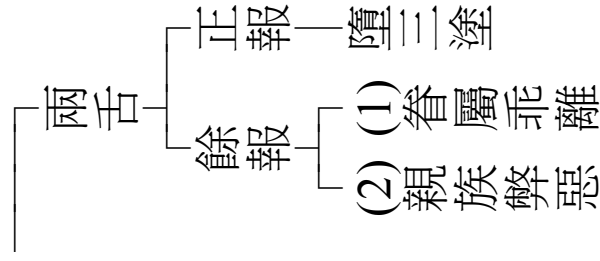
惟除僧差，及勸因緣，餘悉不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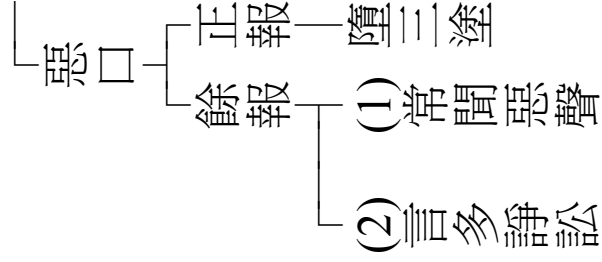
《大寶積經》云：「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不求他過失，亦不舉人罪，離粗語慳，是人當解脫。」

◎ 異熟果報

(一) 犯戒果報

若所說是實，即上品兩舌，亦兼惡口。若所說不實，復是妄語。





△兩舌惡口，約境、約心、約悔不悔，亦各三品，牽墮三塗也。

(二) 持戒果報 — (十善業道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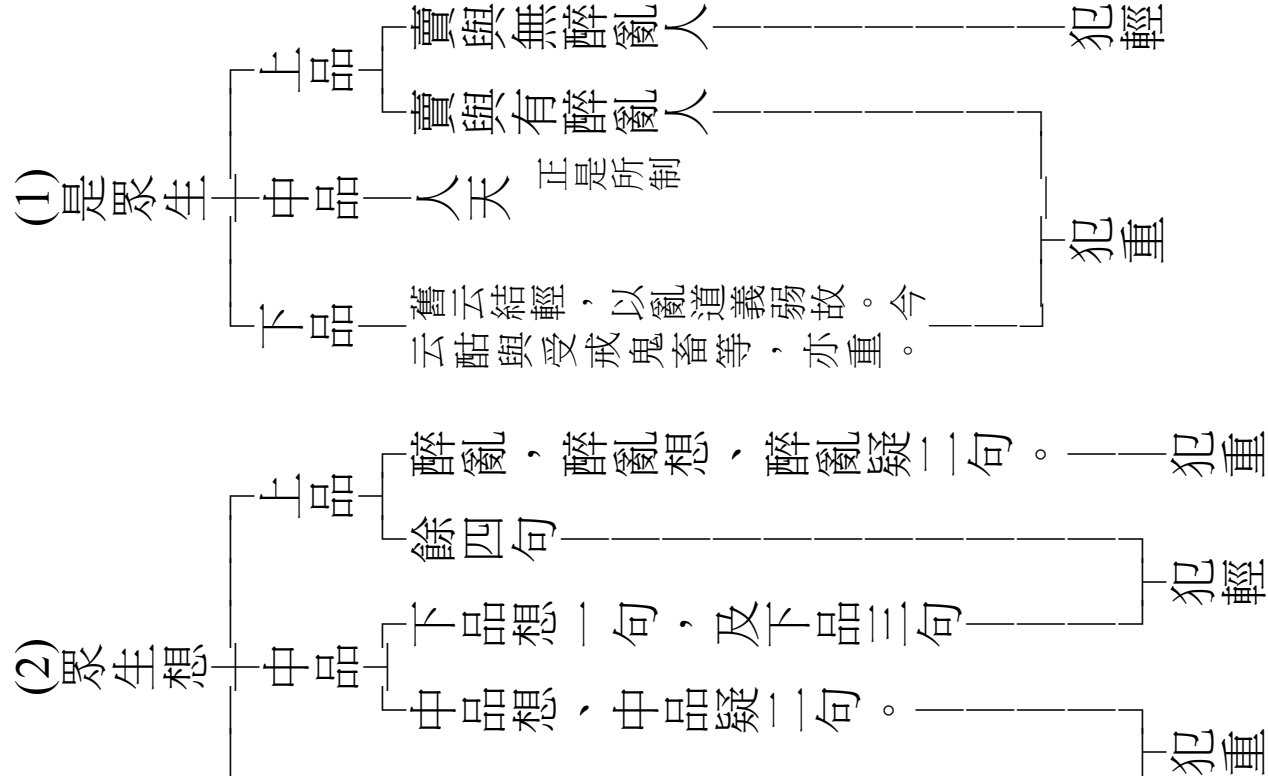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得不壞身，無能害故。
- (2) 得不壞眷屬，無能破故。
- (3) 得不壞信，順本業故。
- (4) 得不壞法行，所修堅固故。
- (5) 得不壞善知識，不誑惑故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正眷屬。諸魔外道，不能沮壞。

◎ 附表七 —— 酤酒戒第六

◎ 結罪重輕

此戒備五緣成重。(1)是眾生。(2)眾生想。(3)希利貨賣。
 (4)是真酒。(5)授與前人。



「下品」
 ┌ 有戒，有戒想，有戒疑三句。 ─┐
 └ 餘四句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犯輕

(3) 希利貨賣——正是業主。出家菩薩，一切販賣求利都制。在家菩薩，只許如法求財，不許作此惡律儀也。

(4) 是真酒 ─┐
 ┌ 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飲之醉人。 ─┐ 犯重
 └ 雖無酒色酒香，而有酒味醉人。 ─┘
 ┌ 在家菩薩，或在姪舍，或賣淨肉。 ─┐ 犯輕垢
 └ 以招呼引如酒故。 ─┘

(5) 授與前人——從授受時，結重。

(開緣)

┌ 雖似酒色酒香，而無酒味，飲不醉人。 ─┐
 └ 藥酒雖亦希利，不能亂人，在家菩薩酤者。 ─┘ 無犯

◎ 善識開遮

遍觀律論，惟遮不開。

◎ 異熟果報

過酒器與人飲酒，尚云五百世無手，況復酤酒。

《薩遮尼乾子經》偈云：「酒爲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，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

◎ 附表八——（輕戒）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

此下二十八種失意之罪，亦名違無作罪，亦名不淨有作。倘一犯之即應懺悔，若不懺悔皆能墮落三塗，不論但三歸菩薩優婆塞，一分乃至滿分無不爾也。世人雖不歸

依三寶爲優婆塞，亦須供養父母師長，若不供養亦必有罪，況爲菩薩優婆塞耶？言失意者，謂失菩提正意念，亦失世間善意念也。言不起者，改過自新名之爲起，起則不致墮落，不起則當墮落也。言不淨有作者，善惡皆論無作有作，今是有作惡，故名不淨有作也。未受戒前，未得無作戒體則善名有作，已受戒後已得無作戒體，雖犯失意之罪，僅名有作不淨。以例未受惡戒，未發無作惡律儀時，則惡名有作。已受惡戒已發無作，雖或有時遇生不殺，遇物不盜等，僅名有作善也。夫初受戒時即發作妙戒，所有功德念念無量，故於二十八種失意之罪，雖或偶犯但違無作，名爲有作。如人偶病服藥則痊，惟不服藥則能致重，或復致死。倘不受戒，縱發菩提，如中陰未曾受身，依何行菩提道，紹佛種姓也哉！

◎ 附表九 —— 耽樂飲酒戒第二

《正法念處經》偈云：

酒爲毒中毒	地獄中地獄	病中之大病	是智者所說
若人飲酒者	無因緣歡喜	無因緣而瞋	無因緣作惡
於佛所生癡	壞世出世事	燒解脫如火	所謂酒一法
若人能捨酒	正行於法戒	彼到第一處	無死無生處

(開緣)

┌ 以酒爲藥
└ 以酒塗瘡 } 無犯

◎ 善識開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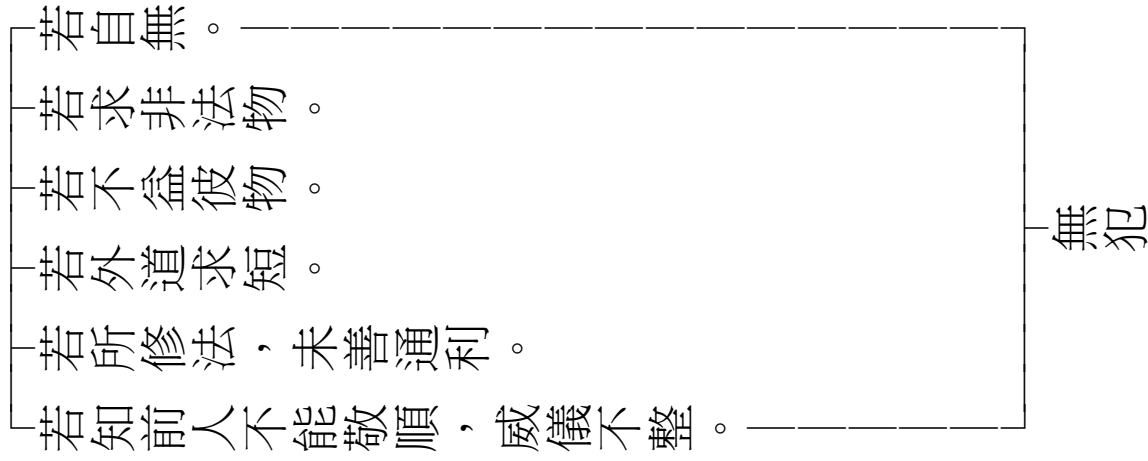
開者。如未利夫人事。

◎ 異熟果報

《合註》云：飲酒之罪，有五五百果。第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。二五百在沸屎。三五百在曲蛆蟲。四五百在蠅蚋。五五百在癡熱無知蟲。文云五百世無手，或但舉最後五百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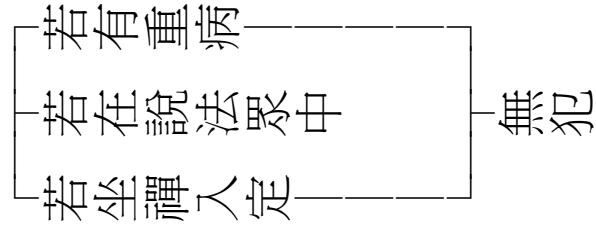
◎ 附表十——見乞不與戒第四

(開緣)



◎ 附表十一 —— 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戒第五

(開緣)



◎ 附表十二 —— 不持六齋戒第七

◎ 受齋戒緣起

《智論》尸羅波羅蜜品云：「以六齋日，是惡鬼奪人命日，疾病凶衰令人不吉，是故劫初聖人，教人持齋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爲齋。後佛出世教語之言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入至涅槃。」

◎受八戒齋功德

《善生經》云：「彌勒出時，百年受齋，不如我世一日一夜。何以故？我時眾生具五濁故。是故我爲鹿子母說：善女！若娑羅樹，能受八戒，是亦得受人天之樂，至無上樂。善男子！是八戒齋，即是莊嚴無上菩提之瓔珞也。如是齋者，既是易作，而得獲得無量功德。若有易作而不作者，是名放逸。」

（開緣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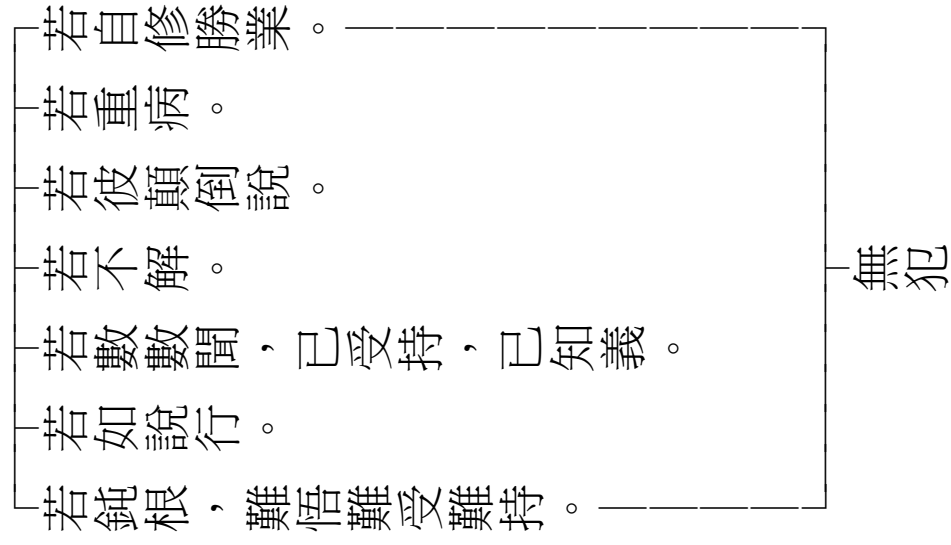
不敬好時則善法衰損，故有罪也。重病無犯。

◎附表十三——不往聽法戒第八

瑜伽菩薩戒本云：「謂如菩薩，聞說正法，論議抉擇

， 僑慢所持， 懷嫌恨心， 懷恚惱心， 而不往聽， 是染違犯。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 而不往聽， 非染違犯。」

（開緣）



◎ 異熟果報

地持經云：菩薩於善知識，聽受經法。於說法人，有

五處不應憶念，淨心專聽。

一者，不念破戒。謂不念言，此犯律儀，不應從彼聽受經法。

二者，不念下性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彼下性之人聽受經法。

三者，不念醜陋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此醜陋之人聽受經法。

四者，不念壞味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彼不正語人聽受經法。但
依於義，不依於味。

五者，不念壞美語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彼麤言說人聽受經法。

如是五處憶念者，是菩薩勤攝正法。於說法人，不起嫌想。

若下根菩薩，起人過心，退不樂聽法。當知是菩薩不能自度，
智慧退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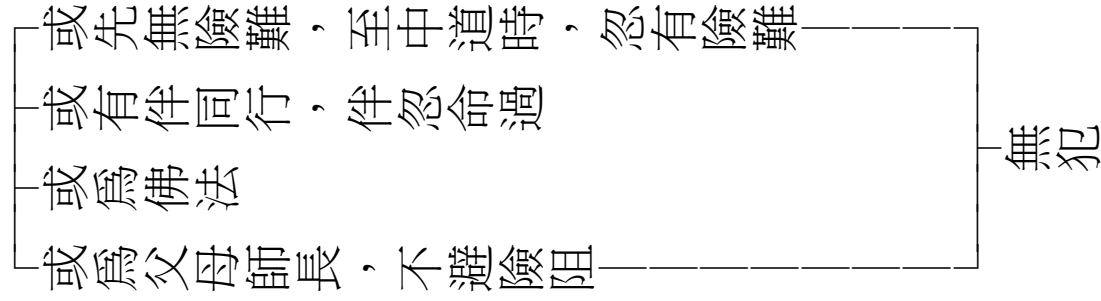
◎ 附表十四 —— 受僧用物戒第九

（開緣）

未入僧數，故不應受也。或於寺中暫用無犯。

◎ 附表十五——險難獨行戒第十一

（開緣）



◎ 附表十六——獨宿尼寺戒第十二

（開緣）

設有不得已事，須得好伴同宿，非犯。

◎ 附表十七——蓄養獸不淨施戒第十六

問：比丘乞食四方，故不可畜奴婢畜生。今優婆塞未離家業如不許畜象馬等。又淨施之法當如何作？

答：此菩薩優婆塞雖尚居家，已作人天標榜。故一切畜生皆須淨施。淨施之法，經未申明。然以理揆之，應同比丘淨施財寶。雖不畜持仍得作法受用。
（謂以象馬等物皆作委寄親友之心，代彼看養騎用）

◎附表十八——不蓄三衣 杖戒第十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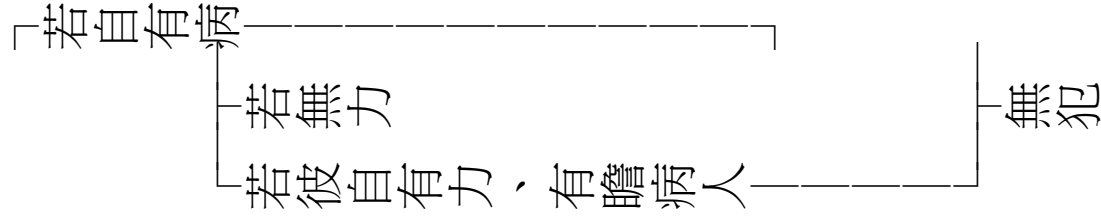
問：既許儲畜，亦許著用否？若許著用與比丘何別？或衣制不同，當云何造？或著時有別，復在何時？

答：三衣 杖本是出家器具。此經但說儲畜不說著用，惟方等陀羅尼經制在家二眾，入壇行道應著無縫三衣。無縫即是縵條，不同割截。入壇時著，則非一

切時矣。

◎ 附表十九——行路見病捨去寺戒第二十八

(開緣)



肆、結示勸修

業品云：如人重病，要須眾藥和合治之，若少一種，則不能治。何以故？其病重故。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具諸惡故，要須眾戒然後治之，若少一戒，則不能治。

淨戒品云：善男子！有三法能淨是戒：一者，信佛、法、僧。二者，深信因果。三者，解心。復有三法：一者，親近善友。二者，聞法無厭。三者，至心諮受善知識教。

息惡品云：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菩薩已受優婆塞戒，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，云何得離？」「善男子！菩薩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，是人應當修念佛心。若有至心修念佛者，是人則得離內外諸惡不淨因緣，增長悲慧。」